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32 号）及《四川长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5-034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5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 5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1,813,562	23.2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516,424	1.5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854,720	1.23
4	王斌	26,768,777	0.58
5	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527,600	0.47
6	晋向东	12,349,000	0.2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8,452,070	0.18

	投资基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93,967	0.16
9	马一卉	7,480,800	0.16
10	胡静	6,720,000	0.1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2025年5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1,813,562	23.2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516,424	1.5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854,720	1.23
4	王斌	26,768,777	0.58
5	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527,600	0.47
6	晋向东	12,349,000	0.2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52,070	0.1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93,967	0.16
9	马一卉	7,480,800	0.16
10	胡静	6,720,000	0.1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